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小字第1828號

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被告 徐建秋（歿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自然人之當事人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民法第6條規定即明。復當事人於起訴前死亡者，因喪失權利能力，自無訴訟上之當事人能力，法院即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且無補正或承受訴訟之問題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於民國114年6月5日具狀提起本件訴訟，惟被告於起訴前之114年1月2日已死亡，有收文戳章及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查，是被告既於起訴前死亡而無當事人能力，揆諸首揭說明，原告之訴顯欠缺訴訟主體，且無從命補正，自予裁定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4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王凱俐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4 日
02 書記官 林昀蓓